宿人社通〔2023〕130号

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领域

基层政务公开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、市湖滨新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、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市局各处（室）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扎实推进人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不断提高人社工作透明度和公开水平，市人社局梳理编制全市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及时更新旧目录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县（区）、各相关处室单位要高度重视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，充分认识基层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抓手，加强工作调度，精心周密安排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切实做到公开更加规范、信息更加高效、渠道更加畅通、服务更加便利。

二、结合工作实际，精心编制目录。各县（区）应以“两个目录”为指导，因地制宜编制本地区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。同时，紧跟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的新要求、新政策，对公开事项目录有序调整完善，确保应公开事项及时主动公开，并逐步将公开事项扩大到本级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所有服务事项。要综合利用各种渠道和载体，多渠道广泛发布，方便群众查询获取。

三、深化宣传引导，聚焦公众参与。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的宣传引导，以群众喜闻乐见形式、通俗易懂语言、音视图文多种形式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险相关政策解读工作。要深入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，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载体，积极搭建政民互动平台，切实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和认可度。

附件：1.宿迁市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2.宿迁市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3年11月20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